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9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代　理　人　顧心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毓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國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柒萬零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參佰零伍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